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教 正 00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教育部體育署將督促協會除應依國民體育法財務公開透明，使會員及民眾妥善瞭解會費用途外，亦應視其運動發展狀況，適時召開會員大會，就會費收取標準進行檢討調整，裨益於民眾之體育參與。</p> <p>二、將輔導理事長參選保證金較高協會研議調降之可行性，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之立法宗旨。</p> <p>三、未來依法審酌協會章程許可時，將詳加瞭解其配置各類理事席次之合理性及採用選舉作法之理由等，以致力選舉公平。</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教育部依國民體育法第42條第1項授權，以108年1月4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46133B號令訂定發布「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該辦法第4條第3項業明定「個人受第三人委託代為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為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者，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以防堵人頭會員。</p>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108.02.13第5屆第55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